**许昌市公安局特巡警勤务工作站建设项目**

**谈判函**

根据许昌市人民政府有关采购规定，按照市局《关于修订<许昌市公安局采购内部控制实施细则>》的通知要求，许昌市公安局拟就特巡警勤务工作站建设项目参照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有关事项如下：

**1、项目名称**：许昌市公安局特巡警勤务工作站（3号和6号）建设项目。

**2、项目编号**：XCSGAJJWBZBJJK-20250616A。

**3、采购方式**：参照竞争性谈判。

**4、项目预算(或财政控制价)**：488201.66元（单个244100.83元）。

**5、竞争性谈判保证金及提交方式**：无需提交保证金。

**6、本次项目内容**：市财政局评审结论或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会计事务所）编制结论中审定（或核定）的许昌市公安局特巡警勤务工作站建设项目（单个）分别位于市区天宝路与延安路交叉口西南角3号特巡警勤务工作站和许昌火车站广场6号特巡警勤务工作站，**主要内容**：一是地上成品装配式钢结构房屋。二是地下基础部分，需要提前做好地上承重（84平方，12m×7m，约12吨的钢结构房屋）必备项目。涵盖清理地表原有房屋设施等，建设基础240圈梁、室内回填及硬化、卫生间和淋浴间排水、室外电缆链接、踏步等（备注：无给水，需由广场南侧160米处公共卫生间引水并破拆广场部分路面；有电，可就近引接；排水就近依托市政管网解决）。

**7、计划工期**：30日历天。

**8、项目质保期**：现行国家货物、建设等类别（含设计、安装及施工）等通用规范规定中明确的2年限约定。

**9、本次竞争性谈判要求供应商同时具备如下条件**：

 （1）具有法人资格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支持中小企业参与竞争），并符合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且具有完成项目所需的资金来源。

 （3）具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应包含：移动房屋的设计、生产、销售、安装；钢结构工程或装饰工程的施工等相关内容（**具有类似业绩，并提供相关资料**），具备必要的施工组织、检查验收以及完善的项目控制程序。

 （4）项目中所用产品、商品，工程和服务具有竞争能力并符合国家现行标准。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10、资格审查方式**: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现场等查验方式。

  **11、报名需知**:

无论谈判结果如何，谈判对象均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无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均无向谈判对象解释其成交或未成交原因的义务，不退还响应文件。谈判对象同时对谈判的相关内容有保密义务。

**12、评审原则和方法**:

 （1）最低评标价法。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从采购人所属单位或相关专家库中随机选取（或抽取）的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谈判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要求，选择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2）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作为采购失败处理，重新组织谈判：

 ①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②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③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④都未实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需要重新组织谈判活动。

  **13、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获取**:请贵单位于2025年6月16日自行从许昌市公安局对外门户网站上面下载。

**14、响应文件组成**:供应商必须按以下规定的内容编制并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包括(**一正**)：

 （1）承诺函(主要围绕服务的项目内容进行承诺，格式自定)；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3）报价表（**以2个警务站总价进行报价**）（格式自行确定或参照附件2）；

 （4）资质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5）售后服务承诺；

 （6）“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网站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查询结果。

**15、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密封后于2025年6月20日9时30分前，超过时间的采购人不予接收。

递交地点：许昌市莲城大道3666号9楼会议室。

**16、谈判时间**：2025年6月20日9时30分。

谈判地点：许昌市莲城大道3666号9楼会议室。

**17、联系方式**:

采购人：许昌市公安局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18637466717

**附件：**参数标准、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等资料

2025年6月16日